

# 云南省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库管理办法 (试行)

(征求意见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推动云南省旅游业加快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,以项目储备和实施增强旅游业发展后劲和竞争力,推进项目管理清单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和《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(暂行)》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统筹建设项目库。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按照职能职责,分级管理、参与项目库建设。

## 第二章 项目入库

**第三条** 【申报主体】 实施项目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注册地在云南,或者项目主要在云南省内实施,原则上要求纳入项目库统一管理,具体申报工作由实施项目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负责。

**第四条** 【总体要求】 申报单位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,确保项目应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**第五条** 【项目范畴】 入库项目要立足当地资源,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有优势、效益好、质量高的项目,紧扣旅

游高质量发展“十大工程”，暨景区提升工程、酒店配套工程、文旅融合工程、旅游业态创新工程、旅游市场主体倍增工程、旅游价值延伸工程、智慧旅游工程、旅游宣传推广工程、旅游品牌创建工程、人才兴旅工程。

**第六条 【基本信息】** 入库项目必须具备以下信息：项目名称、国内外投资者（企业）名称、法人代表、建设地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、投资总额、主要建设内容、项目效益、前期推进及审批手续资料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础要素以及申报的其他基础信息。

**第七条 【项目周期】** 根据项目成熟度，项目建设周期分为项目储备阶段、前期工作阶段、开工建设阶段、续建阶段和建成运营阶段。

**第八条 【项目分类】** 项目入库按建设内容，实行分类入库，基本类型包括：省级重大文旅项目和“重中之重”文旅项目；省级各季度集中新开工文旅项目；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和已发债文旅项目；旅游业固定资产投资在库项目；省级半山酒店项目；业态创新文旅项目。其他项目：根据工作实际可新增、调整项目类型。

**第九条 【入库程序】** 项目入库实行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逐级审核。每月 15 日前，项目业主登录项目库、提交申报项目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初审，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复审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组，逐月审查通过的项目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十条 【日常维护】** 申报单位、项目业主负责对项目信息进行日常维护，及时报告项目进展信息。

**第十一条 【推进机制】** 在库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服务。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每两个月对项目信息进行更新管理上报。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及时审核项目更新信息，调度州市辖区项目，按季度总结上报州（市）项目推进报告。省文化和旅游厅每半年定期调度全省重大旅游项目。

**第十二条 【调库机制】**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、进展情况等，由各级文旅部门适时调整项目范畴、建设周期和项目分类等，及时更新项目库，逐级审核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 【退库机制】** 项目存在或出现以下情况，进行退库处理。

- （一）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；
- （二）不符合土地利用、环境保护、社会稳定、安全生产、节约资（能）源、技术进步及国家相关法律等标准和要求的项  
目；
- （三）不符合全省旅游高质量发展规划；
- （四）建设条件长期未落实；
- （五）项目撤销或被有关部门勒令终（中）止的；
- （六）项目实施中途因不可抗力，无法继续实施的；

(七)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行为的；

(八) 项目内容出现重大调整且未重新申报的；

(九) 省文化和旅游厅确认的其他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 【退库程序】** 项目退库由申报单位或者县（市、区）文化和旅游局主动提出申请，州（市）文化和旅游局审核，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。

#### **第四章 项目推进**

**第十五条 【政策支持】** 入库项目优先推荐纳入招商引资、财政资金申报、金融信贷扶持、恢复发展等政策支持范畴。财政资金支持的高质量发展项目必须入库管理。

**第十六条 【要素保障】** 文化和旅游部门积极向同级人民政府汇报，加强协调同级部门，优先保障入库项目在土地、林地、资金、指标等方面的要素配置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 3 年。